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核備

-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辦理，應以「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其評審細則為準據，本辦法僅係其授權範圍內所為之評量基準或補充規定。
針對本辦法規範內容，若「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或其評審細則，已修正更有利於申請人，而本辦法尚不及配合修正時，得優先適用有利於申請人之規定。
- 第三條 本系初聘教師聘任依「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第二章之規定辦理。初聘無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其審查表如本辦法附件一。
- 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等四類型。各類型教師升等之學術研究成果需符合下表所列之標準(除教學實務類外，其餘類型需同時符合「點數」及「期刊篇數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件數或學術專書」兩項標準)，始得申請升等。

各類型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表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術研究類	15 點	12 點	10 點
	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 2 件 或 學術專書 1 本	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 1 件 或 學術專書 1 本	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或 學術專書 1 本
教學服務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 點	8 點	6 點
	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 2 件 或 學術專書 1 本	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或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 1 件 或 學術專書 1 本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 1 篇 或 學術專書 1 本
技術應用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 點	8 點	6 點
	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或 學術專書 1 本	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或 學術專書 1 本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 1 篇 或 學術專書 1 本
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 實 務 類	10 點	8 點	6 點
------------------	------	-----	-----

學術研究成果等級與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傑出論文(簡稱 A 級)	15 點	優良論文第二級	6 點	優良論文第四級	3 點
優良論文第一級	10 點	優良論文第三級	4 點	其他論文	2 點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會計畫	5 點	學術專書	10 點	專書論文	4 點
產學計畫案	1 點				
*論文等級，依據「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之。					
*與專家或學生共同發表之文章，貢獻度超過 60%者，比照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認列。					
*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專題計畫或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認列通過之子計畫，須擔任計畫主持人。					
*產學計畫需經費入帳學校的計畫案才得以認列且需擔任產學計畫主持人。1 個產學計畫 1 點，最多認列 3 點。					
*學術專書，須國內具規模且有審查制度出版學術專書之優良出版社，本系採學生書局及萬卷樓圖書出版公司 2 家出版社為審查標準，國外部分則個案審查。					

一、學術研究類

- (一)教師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符合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學術研究成果表」之標準，得以專門著作或學術專書送審。學術專書一部，等同優良論文第一級一篇。
- (二)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須為傑出論文或優良論文第一、二、三級。
- (三)學術專書(不包括教科書)須為由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且具學術聲望之出版社出版。
- (四)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期刊論文(TSSCI & THCI)等同為優良論文第三級。
- (五)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第三級期刊論文等同於優良論文第四級。
- (六)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HSS)收錄之論文等同為其他論文(積分 2 點)。

二、教學服務類

申請教學服務類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至少符合以下所列「教學」與「服務」各一條件：

(一)教學：

- 1.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
- 2.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及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
- 3.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三次。
- 4.累計達三年(含)或六學期以上曾參與校務發展、教學卓越計畫，並擔任

主要（協同）主持人或承辦相關活動教師者。

(二)服務：

- 1.校級績優導師一次。
- 2.院級績優導師二次、院級績優導師一次及系級績優導師二次。
- 3.系級績優導師三次。
- 4.累計三年擔任本校學術、行政主管之教師。
- 5.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專業競賽、或指導大專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獲獎累計達三次（含）以上之教師。
- 6.執行產學計畫（不限件數），其計畫總金額累計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

欲申請「教學服務類」教師應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連同其他升等資料送請系審查。

申請書請參考附件二。

三、技術應用類

教師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符合本院之「學術研究成果表」之標準，且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惟教師須於近五年內且於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期間，與公民營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案(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案)與技術轉移案，計畫核定金額累計達下表之標準：

計畫若為多人共同執行，累計金額依其計畫執行貢獻度比例計算。

	升等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助理教授
計畫核定總金額	400 萬	320 萬	240 萬

文藝創作（電影類）：教師須於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期間專為教師資格送審作品展演。

(一)升等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 2 項：

- 1.獲國際競賽獎項 2 次(含)以上
- 2.獲國內競賽獎項 4 次(含)以上
- 3.獲國際競賽入圍 3 次(含)以上
- 4.獲國內競賽入圍 5 次(含)以上
- 5.國外公開映演展出 3 次(含)以上
- 6.國內公開映演展出 5 次(含)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 1 項：

- 1.獲國際競賽獎項 1 次(含)以上
- 2.獲國內競賽獎項 2 次(含)以上
- 3.獲國際競賽入圍 2 次(含)以上
- 4.獲國內競賽入圍 3 次(含)以上
- 5.國外公開映演展出 2 次(含)以上
- 6.國內公開映演展出 3 次(含)以上

(三)升等助理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 1 項：

- 1.獲國際競賽獎項 1 次(含)以上
- 2.獲國內競賽獎項 1 次(含)以上
- 3.獲國際競賽入圍 1 次(含)以上
- 4.獲國內競賽入圍 2 次(含)以上
- 5.國外公開映演展出 1 次(含)以上
- 6.國內公開映演展出 2 次(含)以上

文藝創作（戲劇類）：教師須於近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期間專為教師資格送審作品展演。教師在演出製作中可以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舞監與製作人等項）提出作品，且作品發表應以出版或演出形式發表的完整演出。一案是以一個全新製作為單位，演出場次不論幾場，均以一案計算。

(一)升等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

- 1.國外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1 案(含)以上
- 2.國內國家級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2 案(含)以上
- 3.國內縣市級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4 案(含)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

- 1.國外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1 案(含)以上
- 2.國內國家級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2 案(含)以上
- 3.國內縣市級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3 案(含)以上
- 4.校級表演廳、小劇場、公共空間或校外演出場所公開之演出 4 案(含)以上

(三)升等助理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

- 1.國外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1 案(含)以上
- 2.國內國家級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2 案(含)以上
- 3.國內縣市級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2 案(含)以上
- 4.校級表演廳、小劇場、公共空間或校外演出場所公開之演出 3 案(含)以上

四、教學實務類

教師在教學實務研究領域，透過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且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本校教學研究能量精進計畫（教學研究類）二件以上，以及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實務研習一年以上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由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依序辦理，最終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須經教師評鑑通過後，方具申請升等資格。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由本系提請系教評會就其研究（技術應用、教學實務成就）、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系教評會委員於審議三天前，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
- 三、系教評會對升等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

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六條 系教評會對教師升等案之成績審查如下：

- 一、各升等類型之成績審查，依「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成績考核評分表」（評分表如本辦法附件三至六）對升等教師辦理「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教學服務／技術應用／教學實務成就」等表現之綜合考評。
- 二、學術研究／教學服務／技術應用／教學實務成就成績為審查通過及未通過。
- 三、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分範圍為65-75分。「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各得70分(含)以上即為通過；「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各得72分(含)以上即為通過。凡在教學或服務任一類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始能評審為70分以上。
- 四、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第七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曾在本校兼任之教師若中斷聘任，其再聘任案，應重新提請教評會審查；隔學期授課可視為連續任教。兼任教師若在本校累計聘任二個學期以上且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於送審當學期需教授達二學分以上，得自費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審查作業比照初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8 年 12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07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0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學術審查會議通過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學服務類」升等教師申請書

申請人	姓 名	職 級	
	所屬單位	到校日	
申請資格 (『教學』與『服務』條件各一項者)	<p>(一)教學：</p> <p><input type="checkbox"/>1.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p> <p><input type="checkbox"/>2.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及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p> <p><input type="checkbox"/>3.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三次。</p> <p><input type="checkbox"/>4. 累計達三年(含)或六學期以上曾參與校務發展、教學卓越計畫，並擔任主要(協同)主持人或承辦相關活動教師者。</p> <p>(二)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1. 校級績優導師一次。</p> <p><input type="checkbox"/>2. 院級績優導師二次、院級績優導師一次及系級績優導師二次。</p> <p><input type="checkbox"/>3. 系級績優導師三次。</p> <p><input type="checkbox"/>4. 累計三年擔任本校學術、行政主管之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5.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專業競賽、或指導大專生參與<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畫，獲獎累計達三次(含)以上之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6. 執行產學計畫(不限件數)，其計畫總金額累計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p>		
檢附資料	<p>請列舉獲獎或擔任職務名稱及時間</p> <p>1. _____</p> <p>2. _____</p> <p>3. _____</p> <p>4. _____</p>		
申請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系級教評會 主席簽章		院級教評會 主席簽章	

*申請流程：

申請人 ->單位主管 ->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核備